

衡山行善團 - 案主服務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先生/小姐(下稱乙方)
及乙方親屬及同住者，茲同意由衡山行善團（下稱甲方）
為乙方修繕破損之屋舍，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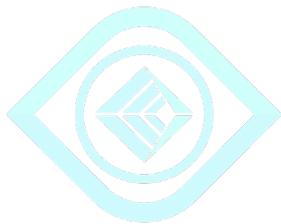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服務地點：

_____ 市/縣 _____ 市/區/鄉/鎮 _____ 路/街
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二、甲方服務之項目僅止於無償為乙方提供破損屋舍之修繕、整理，
如有相關衍伸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及法務相關問題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甲方提供之服務內容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


衡山基金會
HENG-SHA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四、乙方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，甲方得以拍攝本案所需相關照片/影片，
做為結案之佐證資料，另同意無償授權相片/影片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官
方網站/刊物/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，惟不可侵犯善良風俗、不可悖離乙方所
陳述、表達之事實本意。

(相關條列於附件_媒體採訪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)

此 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屬代表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

媒體採訪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稱甲方)

將透過「衡山行善團」實際幫助弱勢身心障礙民眾過程所拍攝影像，作為「衡山行善團」服務之宣傳使用，讓更多的人知道並運此公益資源，造福身心障礙朋友。

並於拍攝活動中，本人 _____ 先生/小姐 (下稱乙方)

願意配合甲方或平面及電子媒體訪問、拍攝及錄影，並同意無償授權相關權利予甲方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：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、刊登及發表該訪問之內容、相片、錄影，以及乙方所提供之文字、圖片、影象及著作，對受訪內容甲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、刪節或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乙方受訪之原意，且不可侵犯善良風俗、不可悖離乙方所陳述、表達之事實本意。

HENG-SHA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立書人 _____

(如本人無行為能力，由家屬代為簽屬)

茲同意「衡山行善團」修繕之過程，拍攝之影音內容，作日後公開宣傳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媒介，如網站、書籍、電視等之宣傳。

乙方姓名：

身分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